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19号
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二零零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
五、本次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该等文件资料、

口头及书面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完整、准确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做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在任何意义上均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

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相关引用尚需得到本所的事先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7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541号文）批准，于2007年1月30日由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合兴”）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闽厦总字第0168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了2007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依法按厦门合兴原账面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厦门合兴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

（三）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中兴验字[2006]第184-02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77号),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中兴验字【2008】第1184-01B号), 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 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8]477号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2,5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 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及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1184-01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汇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 的规定。

发行人其他股东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平安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已经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平安证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作为平安证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郭 克 军

经办律师： _____
常 红 波

2008年5月7日